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忠实履行法律职责，依法行使基层法院权利，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的同时，坚决服务大局，巩固和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司法为民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步伐，提高司法公正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利用人工智能、云平台、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一步提高我院立案业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水平。

（二）自评结论

我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47 分，其中：履职效能 49.99 分，管理效率 43.48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我院自评 49.99 分。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产出指标中设置的结案率、电子送达成功率、档案扫描验收合规率均能实现预期目标，有 1 件国家赔偿案件，也按时合规办理了资金申报和支付手续，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电子化阅卷服务水平和网络设备服务期正常运行指标也能实现预期目标；2024年我院支出执行率99.89%。

（四）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50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7个二级指标，我院自评43.48分。我院预算执行、信息公开和运行成本都能按要求落实，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要明确绩效管理要求，体现职责分工，加强绩效预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实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进行盘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更有实践性和可衡量性，能够对设置的目标进行直接评价和监控运行情况；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应从部门扩大至全院，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水平

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强化人员责任，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避免

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降低项目潜在风险。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提高预算、绩效编报水平。

（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强化审计整改的结果运用，举一反三，同时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